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良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家慶)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鄧公段 361、362、380、381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5 樓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無

四、土方開挖：

1. 請確認排樁(H 型鋼)是否會造成鄰損。
2. 鄰房及批地所致之超載，請提供計算資料。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

1. 請提供擋土排樁貫入深度之計算資料。
2. 擋土支撐陽角處，請提供橫擋相對排樁產生滑動之抗滑措施。
3. 最近邊坡側，如似排樁向上延伸去擋邊坡側向土壓，請提供其分析設計資料。

七、監測系統：基地地下室開挖採 H300 做為臨時性擋土措施，請說明引孔方式是否產生噪音、震動問題，其對北側邊坡之影響評估為何？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1 樓外牆不得為擋土牆，請釐清縱向剖面圖右側坡度之土方。
2. 請注意地下室水箱與結構體間之距離。
3. 請注意是否設置無障礙廁所。
4. 請注意建築物樓梯寬度之規定。
5. 基地套繪像片基本圖似有道路穿越基地東側，請釐清。
6. 基地北側邊坡一陡槽箱涵，其對基地之影響請補充說明。
7. 請提供滯洪沉砂池之分析設計資料。
8. 基地北側地面高程超過室內高程，請釐清是否有建築物外牆兼擋土牆之情事。

9.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10. 基地西側部分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位於 4-6 級坡範圍，請檢討是否能留設。
11. 基地西側部分位於 6 級坡範圍，請釐清是否已計入不可使用面積。
12. 建築面積表載示地上 2 層用途為 G-3 店鋪，請依土管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檢討。
13. 平面圖 1.5 公尺人行步道末端涉及坡度 4 級坡以上及階梯如無法設置應提會說明。
14. 圖 4.16 橫向剖面圖，左側採光通風豎井兼作擋土設施之規劃形式與作業手冊共構複壁規劃方式不符，請修正。
15. 圖 4.17 縱向剖面圖右側似有外牆兼作擋土牆情形，請檢討修正。
16. 都審審查進度為何請說明，另請檢附都審摘錄圖說。
17. 免環評函文之開發規模請確認。
18. GL 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19.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0.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1.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設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依據「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提案臨接西南側部分免自建建築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因該處坡度 $>30\%$ 以上範圍仍應維持現況地形較妥且留設人行步道並無法具延續性，原則同意得免再自建建築線退縮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仍請依規定退縮設置人行步道，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專章及圖說補充說明並完整標示清楚其提會規定及理由。
4.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有關擋土設施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及無涉及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且如經確認釐清後若無變更本次建築物配置，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反之，則應提會審查；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

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